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8,588,167.5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95,361,045.72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784,856.21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54,568,44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6,856,400 股后的股本 1,047,712,04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8,588,167.5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在 2025 年 9 月已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281,692.38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98,055,757.84 元（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98,055,757.84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公司 2025 年中期及末期现金分红共 599,869,859.94 元，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697,925,617.7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3.4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99,869,859.94	0.00	135,615,512.59
回购注销总额	810,432,200.65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784,856.21	-553,797,938.80	318,973,324.8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5,395,361,04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735,485,372.53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810, 432, 200. 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1, 986, 747. 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 545, 917, 573. 18
现金分红比例 (%)	193. 4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安排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一) 中期分红条件

- 1、公司 2026 年相应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

(二) 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公司 2026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 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未超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情况下，相关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